

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关于区十三届 人大三次会议第 116 号建议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尊敬的洪淑春、张绍华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实施洪塘村西塘、赤土、刘营三个社自来水改造工程的建议”收悉，十分感谢你们对海沧民生基础设施的关心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我局高度重视，针对你们提出的建议内容，积极对接东孚街道、水务集团、洪塘村村委等单位，并及时向你们汇报，得到你们的肯定和支持。

二、措施与成效

3月27日，我局组织代建和设计单位现场勘察，深入调查西塘、赤土、刘营自来水现状情况，计划9月初完成村庄自来水提升改造方案设计。根据村庄现状，洪塘社区自来水均已抄表到户，现拟对其现状自来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，管道管径为De63~DN300，项目计划于今年年底启动实施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动计划

我局将加快推进洪塘社区自来水改造项目实施，积极跟踪并

及时跟你们汇报进展情况。

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:彭延敏

联 系 人:罗晓锋

联系电话:6580757

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,区政府办。